

# 友好区农业农村局 伊春市友好区财政局

## 文件

友农联〔2026〕2号

---

### 关于印发《2026年友好区大豆根瘤菌 菌剂接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子河镇、铁林镇、友好街道办，友好林业局公司森林农业和规划建设部、上甘岭林业局公司森林农业和规划建设部：

按照《2026年黑龙江省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黑农厅联发〔2026〕66号）要求，结合我区

大豆种植实际，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联合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 2026 年友好区大豆根瘤菌菌剂 接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黑龙江省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6〕66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 2026 年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示范推广工作，确保圆满完成省下达的项目任务，结合我区大豆种植布局、土壤条件及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和实施范围

2026 年，严格按照省级部署要求，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区的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示范推广任务，总面积共计 0.91 万亩；任务面积分解至镇、街道、林业局公司，具体如下：双子河镇 0.0093 万亩、铁林镇 0.0343 万亩、友好街道办 0.0174 万亩、友好林业局公司 0.6784 万亩、上甘岭林业局公司 0.1706 万亩。各单位需结合本地大豆种植地块分布，优先选择集中连片、种植基础好、种植户配合度高的区域作为示范推广地块，确保任务精准落地。

## 二、补贴内容和标准

本项目补贴资金来源于省级下达的专项项目资金，具体补贴标准如下：暂定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每亩补贴标准不高于 6 元，其中，购置大豆根瘤菌菌剂补助资金每亩不高于 5 元，拌种

服务费每亩不高于1元。最终补助标准、补贴资金总额以省级实际下达的项目资金额度为准。

### 三、技术要求

#### (一) 品种筛选

根据我区大豆主栽品种、土壤类型、栽培方式、施肥习惯等实际情况，科学筛选适配性强、固氮效果好的根瘤菌菌剂产品。大豆根瘤菌菌剂必须取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在有效期内)，产品质量严格符合国家标准《农用微生物菌剂》(GB 20287-2006)要求。

#### (二) 接种技术要求

大豆根瘤菌接种方式主要包括拌种、喷施、种子包衣三种，可根据种植户实际种植模式、播种设备条件，选择适宜的接种方式，也可直接对大豆种子或已完成种衣剂包衣的大豆种子进行接种作业，确保接种质量。

##### 1. 拌种接种

(1) 剂量与时间：根据大豆播种量和菌剂产品说明书，精准确定根瘤菌剂用量，搅拌均匀，确保每粒种子根瘤菌接种量不少于 $1 \times 10^4$ 个；拌种作业必须在大豆播种前12小时内完成，避免提前拌种导致菌剂失活。

(2) 器械准备：根据播种量和当地生产条件，选用干净、无农药残留的盆、桶、袋子等容器，或专用拌种机械进行拌种；若拌种容器、机械曾用于农药、种衣剂作业，必须用清水反复清洗

3 次以上，晾干后再使用，防止残留药剂杀灭根瘤菌。

(3) 作业流程：拌种地点选择阴凉、通风处，严禁阳光直射；将大豆种子与适量根瘤菌菌剂充分混合，轻轻搅拌，直至所有种子表面均匀附着菌剂，无漏拌、少拌现象；拌种后将种子摊开阴干，待种子表面无水分后立即播种，播种时避免用力碰撞，防止种皮破损，影响发芽和根瘤菌活性。

(4) 注意事项：尽量避免根瘤菌菌剂与农药一同拌种；确需配合使用时，根瘤菌菌剂可与杀虫剂、杀真菌剂配合拌种，但严禁与除草剂、杀细菌剂配合使用；拌种时需先拌药剂，待种子晾干后再拌根瘤菌菌剂，严禁将药剂与根瘤菌菌剂混合拌种，防止药剂损伤根瘤菌活性。

## 2. 喷施接种

该方式适用于配备喷施设备的播种机具，播种时同步将根瘤菌液喷洒在大豆种子表面及周围土壤，确保接种均匀、到位。

(1) 菌液配制：根据大豆播种量和菌剂产品说明书，确定根瘤菌菌剂用量；结合喷施面积、播种机具喷施效率，合理确定用水量；若使用自来水配制菌液，需提前将自来水接入容器静置 1-2 天，去除水中氯气，避免氯气损伤根瘤菌；将根瘤菌菌剂加入水中，充分搅拌均匀后立即使用，菌液需现配现用，严禁长时间存放。

(2) 设备准备：喷洒设备需包含储存容器、压力控制、菌液喷洒等完整部件，确保设备运行正常；若设备曾使用过抑菌、灭

菌类药剂，需用清水将储存容器、管路、喷头反复清洗 3 次以上，晾干后再使用，防止残留药剂影响根瘤菌活性。

(3) 作业流程：作业前全面检查喷洒设备，重点检查储存容器密封性、压力部件稳定性、喷头通畅性及各接口连接情况，确保无堵塞、无滴漏；喷洒过程中，作业人员全程观察设备运行状态，及时排查喷头堵塞、接口滴漏等问题，确保菌液均匀喷洒在种子表面及周围土壤，无遗漏、无堆积。

### 3. 种子包衣接种

该方式适用于提前对大豆种子进行包衣处理的种植模式，通过包衣将根瘤菌菌剂固定在种子表面，延长菌剂活性，提高接种效果。

(1) 包衣保护剂要求：根瘤菌菌剂可与杀虫剂、杀真菌剂配合包衣，严禁与除草剂、杀细菌剂一同包衣；根瘤菌菌剂需与包衣保护剂充分混合后再进行包衣作业；包衣保护剂选用无毒、无害、无残留的材料，不得对根瘤菌活性、大豆植株生长造成影响，不得危害人畜健康和生态环境，同时避免导致大豆种子粘连、播种不均等问题；与种衣剂混合包衣时，包衣保护剂需起到隔离作用，有效降低种衣剂对根瘤菌活性的抑制，确保包衣 2 个月后，每粒大豆种子根瘤菌存活数量不低于  $1 \times 10^4$  个。

(2) 包衣作业流程：与种衣剂一同包衣时，需先进行种衣剂包衣，待种子完全晾干后，再进行包衣保护剂与根瘤菌菌剂的混合包衣；按照包衣保护剂产品说明书要求，将稀释后的包衣保护

剂溶液与根瘤菌菌剂充分振荡，制成均匀混合液；种子用量不超过5公斤时，将大豆种子放入干净、无破损的塑料袋中，加入适量混合液，吹气后扎紧塑料袋口，反复摇晃不少于1分钟，确保种子表面均匀附着混合液；种子用量较大时，选用大容量容器或专用包衣机，借助工具充分混合，确保每粒种子都能附着足量根瘤菌。

（3）晾干及储存：包衣后的种子需在阴凉、通风处摊平晾干，厚度不宜过厚，避免阳光暴晒，防止根瘤菌失活；晾干后的种子储存在通风、干燥、低温的环境中，储存温度控制在4℃以内，远离高温、潮湿、农药、化肥等有害环境；包衣作业完成后，需在2个月内完成播种，避免长时间储存导致根瘤菌活性下降。

### （三）田间试验和效果监测

结合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在总结2025年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田间试验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田间试验工作。重点开展不同根瘤菌菌剂产品类型、不同接种方式、不同减肥配比的对比试验，科学设置试验对照组（未接种根瘤菌地块），明确不同试验条件下根瘤菌固氮效果、大豆生长情况及产量差异。安排专人负责试验数据记录、整理和分析，摸清本区域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的适宜技术参数，系统积累本地化科学数据，为后续项目推广、技术优化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在大豆生长关键期（苗期、花期、结荚期、成熟期），对示范推广地块进行全程效果监测，跟踪根瘤菌活性、大豆生长状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接种过程

中出现的问题。

#### 四、组织实施

##### （一）确定实施区域和技术应用主体

1. 实施区域确定：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省级下达的项目任务，结合各单位大豆种植计划、种植布局、生产条件，将任务分解下达至双子河镇、铁林镇、友好街道办、友好林业局公司、上甘岭林业局公司；各单位结合本地实际，将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到村、林业局分公司具体地块，明确地块位置、面积、种植户，建立任务落实台账，确保任务可追溯、可核查。

2. 技术应用主体确定：技术应用主体为大豆实际种植者，包括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合法生产经营主体。应用主体需满足以下条件：在我区合法耕地上种植大豆，种植地块符合项目实施要求；自愿参与项目，能够按照方案要求和技术标准规范使用大豆根瘤菌菌剂，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积极配合项目实施、田间试验、效果监测及核查验收等工作；无违法违规种植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技术应用主体无偿享受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服务，需按照区农业农村局及各单位要求，按时完成播种，主动配合各项工作开展。各单位需与技术应用主体签订正式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细化工作要求，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 （二）确定实施主体和采购方式

1. 实施主体确定：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

务类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具备相应服务能力、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的社会化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社会化服务主体须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专业的技术团队、相应的设备设施，能够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菌剂采购、接种服务等要求。

2. 采购方式：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统一择优选取具备承担项目任务条件和能力的社会化服务主体，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资金支付、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社会化服务主体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方案要求，规范采购大豆根瘤菌菌剂（确保菌剂质量符合标准），提供专业的接种技术服务，建立服务台账，确保接种技术落实到位、任务按时完成。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社会化服务主体与技术应用主体的任务对接、技术指导和过程监管，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三）组织核查验收

建立“村（分公司）核查、镇（街道办、林业局公司）复核、区级抽查”的三级核查验收机制，确保项目任务真实、合规完成。

1. 村级核查：村、林业局分公司组织专人，对本区域内社会化服务主体的服务情况、技术应用主体的接种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重点核查地块面积、菌剂应用数量、接种方式、接种质量等内容，形成核查报告，加盖公章后上报所属镇、街道办、林业局公司。

2. 镇级复核：各镇、街道办、林业局公司组织专人，对村、

林业局分公司上报的核查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将核查结果在村、林业局分公司两级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有异议的，及时组织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复核报告，加盖公章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 区级抽查：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人员，对各镇、街道办、林业局分公司上报的核查结果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项目任务面积的10%。抽查合格后，将核查验收结果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上报伊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抽查不合格的，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核查验收，直至合格。核查验收过程中，需留存相关影像、图片、文字资料，建立验收台账，确保验收工作可追溯。

## **五、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技术指导、任务分解、核查验收、资金监管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保障、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 **（二）强化责任落实**

明确各级责任主体，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区域项目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负责；各镇、街道办、林业局分公司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项目任务落实、

技术应用主体对接、核查上报等工作，对本区域项目数据真实性、任务完成质量负责；社会化服务主体负责规范开展菌剂采购、接种服务等工作，对服务质量负责；技术应用主体负责配合项目实施、规范使用菌剂，对种植地块接种落实情况负责。

### （三）严格项目追溯管理

建立健全项目全过程追溯管理体系，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单位、社会化服务主体分别建立项目管理台账，详细记录项目实施、任务落实、菌剂采购、接种服务、核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情况，做到台账清晰、数据准确、资料完整。社会化服务主体需建立大豆根瘤菌菌剂使用台账，翔实记录技术应用主体姓名、身份证号、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种植地块位置、落实面积、菌剂使用数量、接种方式、接种时间等信息。同时，同步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影像、图片、文字等资料，实现项目全过程规范管理和可追溯。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对项目核查结果、补贴资金发放标准、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情况，在相应区域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项目公开、公平、公正实施。